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购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18-10)**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申购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基金”或“该基金”）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太平洋智选债基 FOF 型产品”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申购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发行管理的国联安信心增益基金，申购金额 0.25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信心增益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该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可投资的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联安基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030A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国联安信心增益基金是国联安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发行管理的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国联安基金根据《基金合同》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本公司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金额为 0.25 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申请申购，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国联安基金在 8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投资活动。对于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持续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预计额度的，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具体投资决策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具体投资由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公司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